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何云涛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92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 一、《监管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 何云涛：

你及一致行动人何德平、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你们的持股比例由 66.00%降至 60.89%，其中你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592 万股新美星股份，占新美星总股本的 2.00%。你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新美星股份比例累计变动 5%时，你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新美星股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合规买卖公司股票，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相关说明

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何云涛的监管函》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